

沂水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改革下医院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YZCZB-YS-2022-062

采 购 人：沂水县人民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20
第四章 授予合同	24
第五章 附件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ZCZB-YS-2022-062

项目名称：沂水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改革下医院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沂水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改革下医院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0.00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不得延误医院整体项目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参与资格，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带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所提供服务和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行业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④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沂水县城东派出所北，雪山河路 4-8 号）。

3. 方式：现场购买，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带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留存）；（2）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留存）；（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留存）；（4）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至少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截图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且一次性提交完整，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并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加盖公章，资料留存备查，不予退还。验证通过，方可购买磋商文件。以上已验证通过的原件，开标时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无需再次提交原件。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二楼开标室（沂水县城东派出所北，雪山河路 4-8 号）。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二楼开标室（沂水县城东派出所北，雪山河路 4-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沂水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沂水县正阳路 2 号

联系方式：0539225053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临沂兰山沂蒙路和智圣路交汇东南角临沂 IFC 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18905498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升全

联系方式：189054987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概 况	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沂水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改革下医院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ZCZB-YS-2022-062
		采 购 人	沂水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管理平台采购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供货期限		50 日历天（不得延误医院整体项目工作）
8	报价有效期		90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开标一览表两份。
10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公告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1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80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05498722 邮箱：18905498722@163.com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沂水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本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8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报价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7. 报价保证金

无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第五章 附件

9.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解释权

12.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2.3 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

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1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5.2.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②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③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表（格式见附件）；
 - ④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如有，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5.2.2 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

15.2.3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3、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6.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装订在一起）。响应文件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17. 报价说明

17.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报价包括

产品、人工费、接口费、培训费、税金等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7.3 本次招标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投标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7.4 开标时，如果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7.5 单价与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7.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投标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做出说明，其说明投标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17.7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初次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正本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签字视为无效标。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及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9.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9.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9.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9.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1）款、19.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响应文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法人亲自提交响应文件的应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单独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否则不接受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20.3 不接受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报价。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

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开标一般规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验证，并签字确认。

24.3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各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4.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5.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6.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磋商小组

27.1 开标后，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7.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8.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9.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3 响应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向对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29.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 36 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报价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磋商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4) 供应商业绩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要求的）。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6)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的。

(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9.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而没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9.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30.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

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0.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0.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1)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2) 政策性功能

d)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单位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处理。投标单位必须写明《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自拟。

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自拟。

(1) 所投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

(2)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环境标志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内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单独列明一份优采产品的清单，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说 明
1 报价部分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10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商务部分 30 分	2.1	企业实力（14 分）	1、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ISO 20000 和 ISO 27001 体系认证证书，上述相关证书需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公布。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认证的截图。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 2、项目成员具备 PMP 证书，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 得 4 分 。 3、投标人拥有至少 1 名员工具备 CISSP 或 CISA 或 CISM 或 ISO27001LA 证书的信息安全专家，且员工需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6 个月以上， 得 4 分 。 （以上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2	产品实力（10 分）	投标人具有自主拥有的 (1) “DRG 医生助手” (2) “DRG AI 深度学习系统” (3) “DRG 智能探查与编码” (4) “DRG 全流程管理” (5) “DRG 医保结算管理系统” 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 （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名称需包含以上关键字，且著作权颁发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前，否则被认定为无效著作权，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3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在医保 DRG 已经执行付费的区域，具有医院的医保 DRG 建设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 （提供有效业绩合同、与之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3 技术部分 55 分	3.1	产品功能和系统融合能力（20 分）	软件性能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高效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扩展性等技术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支持产品参数里面标▲的所有功能，否则此项不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 DRG 功能在医生端和管理端无缝连接。提供产品截图说明医生工作站和管理端的流程。评委根据投标人产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

			分 20 分 ，每有一项功能不能实现，或相对弱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3.2	实施方案 (15 分)	方案符合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整体性、先进性、易用性，项目实施方案，涵盖系统需求分析、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等，其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和可执行的得 满分 15 分 。 实施方案中缺少某项流程安排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能很好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每有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3.3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 投标人承诺①在项目维护期内，安排不少于 1 名技术工程师，负责售后维护工作；②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③至少保证系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 1 年内的免费维护，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免费维护期满后的每年售后维保费（不限次数）；④如有紧急故障，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在线支持，12 小时内到达医院，排除故障。 以上四项均满足要求且给出明确承诺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减 2 分。
	3.4	技术支持及培训计划 (10 分)	投标人承诺在成交后，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电话咨询、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重大技术问题处理），以上四项内容均给出详尽方案的， 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方案不能完成满足要求的扣减 1 分；缺少某项方案的该项扣减 2 分。
说明： 1、评审专家打分采用实名制。 2、最后报价评审得分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磋商小组确认；商务部分中的客观分值部分由专家查阅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进行确认加分；技术部分独立评价得分由各评标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技术部分独立评价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后报价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4、招标控制价、报价、磋商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招标控制价、报价、磋商基准价、百分比及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过程及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采用记名投标方式确定排名顺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			

32. 特别说明

3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2.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2.3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3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报价未超项目预算的不足三家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通知书

36.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3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8. 中标服务费

38.1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额的 1.5% 支付。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公证费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委托沂水县公证处现场公证。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每标段（货物包）中标标的额，向沂水县公证处缴纳公证费。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公证费，按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公证费应于开标会议结束后现场缴纳。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一、采购说明

1、项目名称：沂水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改革下医院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LYZCZB-YS-2022-062

2、服务内容：管理平台采购。

3、交货期限：50 日历天（不得延误医院整体项目工作）。

4、质量标准：合格。

5、质保及服务要求：系统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提供免费质保维护服务，服务期内系统为最新版本，并提供各项升级、维护及配合互联互通测评相关工作。如有紧急故障，在得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在线支持，24 小时内到达医院，排除故障，并保持 7×24 的热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需要投标人自身提供，不能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6、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80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技术标准

1、功能模块：

序号	模块
1	DRG 医保智能监管平台
2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3	病案首页质控与上报系统
4	DRG 数据分析系统
5	医保结算上报系统

2、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参数	数量
1	DRG 智慧管理平台	DRG 智能分组系统	1, ▲DRG 智能匹配引擎：基于本市 DRG 分组库规则，针对住院病案首页的病例，结合临床路径知识库以及医保 DRG 分组规范，进行 DRG 智能入组，以及监控，并根据最新的医保反馈数据实时 AI 智能学习医保调整的 DRG 规则，确保 DRG 分组的正确性。 2, 高码低编 DRG 入组调整优化：智能发现主诊断或者主手术选择不恰当时，系统会建议调整主诊断或者主手术，使 DRG 分组合理，合规且最优。 3, ▲低码高编及时预警：发现低码高编的案例异常变化，及时提醒医院和科室做进一步分析。 4, ▲手术编码遗漏智能提醒：通过 AI 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分析+电子病例信息，发现病案可能存在的遗漏手术或操作，及时提醒医生。	1 套
		医生工作站 DRG 事前事中管理系统	1, ▲院中 DRG 实时分组预判和监控：在诊疗过程中，通过智能抽取诊断、操作和手术信息，进行 AI 智能编码（ICD-10 和 ICD-9-CM-3），对病例做 DRG 智能预分组。依据相应医保 DRG 标准的付费额度和平均住院时长展示当前治疗的相对进度。 2, ▲实时展示病例的药占比、耗占比等：通过当前诊疗的药占比、耗占比等实时预警医生，防止不必要的药品和耗材浪费。 3, ▲临床路径管控：结合本院内部的临床路径，对多发常见病的诊疗方案及成本作管控及预警。 4, ▲提示遗漏手术及操作：通过专家论证的循证医学知识库和 AI 智能检测，提醒医生避免遗漏填写已经完成的手术或操作，避免收入流失。 5, 相关病案查询：可以很方便查询与该病案相关的其他病案，例如主要诊断相同，主要手术相同的其他病案，该 DRG 分组的其他病案等。6, 标杆病案设置与对比：可以设置当前病案为当前 DRG 分组的标杆病案，在该 DRG 分组下其他病案中可以与标杆病案进行对比，监控诊疗进度。	1 套

2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1, 病案录入快捷查询: 录入界面自定义快捷键查询功能, 针对于复杂的录入框除要求提供按照拼音码等快捷录入方式, 提供多关键字检索方式。 2, 检索查询: 系统提供强大的病案检索功能以及病案数据集, 支持各种条件查询方式。 3, 综合分析: 数据看板, 多维度、多层次展现质控情况; 围绕病案质控管控要求(卫健委颁发的《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控制指标(2016版)》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规范)以及本市和本医院特定质控要求, 实现 HQMS、DIP、病案首页等业务应用领域常见错误统计分析、合格率统计, 终末质控错误汇总; 4, 病案审核: 通过线下 Excel 导入病案信息或以接口形式对接院内系统获取病案信息, 运用完整的规则库对病案进行自动审核校验; 校验结果可汇总展示、筛选查询; 5, 全院病案分析: 从全院, 科室, 医生维度进行病案终末质控分析、图表结合并点到面“钻取式查询”展示; 6, 规则引擎: 包括病案首页填写规范、HQMS 规则、DRG 分组规则和临床自定义规则, 并支持灵活对规则进行开启和关闭。 7, 病案质控评分及错误智能定位: 根据系统定义的质控规则对病案进行评分, 在查看病案质控评分时, 自动提示失分原因, 点击“失分原因”时, 可以智能定位到病案相应的错误项位置。	1 套
3	首页质控与上报系统	首页质控与上报系统	1, 质控引擎: 围绕病案质控管控要求(卫健委颁发的《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控制指标(2016版)》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规范)以及本市和本医院特定质控要求, 包括病案首页填写规范、HQMS 规则、DIP、分组规则、DIP 分组规则和临床自定义规则, 并支持灵活对规则进行开启和关闭。 2, 病案质控统计: 多维度、多层次展现质控情况, 实现 HQMS、卫统上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业务应用领域常见错误统计分析、合格率统计, 终末质控错误汇总。可视化展示、报告和明细导出。 3, 质控问题分析: 根据质控规则和首页的问题, 反馈质控错误; 4, 病案首页上传: 根据本地 HQMS、卫统 4-N041 上传接口要求, 实现医院住院病案首页的上传。	1 套
4	基于 DRG 数据分析系统	基于 DRG 数据分析系统	1, ▲模拟 DRG 分组: 导入历年的住院病案首页数据, 并进行模拟 DRG 分组, 并结合当前医保 DRG 的付费标准, 计算每个病案模拟 DRG 付费的数据。 2, 模拟 DRG 历年付费及住院费用结余的分析: 可以按年、季度、月的时间范围, 采用折线图、饼图、柱状图、表格等丰富图标形式来展示全院、科室、医疗组、医生的历年实际住院费用相比模拟 DRG 付费的结余(差额)。帮助科室主任, 医院领导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3, 当前 DRG 付费监控: 针对当前住院病例, 每天实时统计, 从全院、科室、医疗组、医生并结合具体的 DRG 组来统计医保 DRG 付费较 DRG 病组成本的结余, 让科室主任, 医院领导等及时监控住院费用的收入和支出, 发现异常 DRG 病组。 4, ▲高低倍率费用监测: 根据病例的 DRG 入组情况, 并结合医保 DRG 付费标准, 及时发现高低倍病案。医院针对高倍病案进行	1 套

			具体诊疗分析，尽量缩短和医保 DRG 付费标准。医院针对低倍病案进行具体诊疗分析，尽量确保诊疗效果。	
5	医保结算上报系统	医保结算上报系统	1, DRG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的抽取、生成、审核：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报规范，确定数据清单采集要求。制定清单采集涉及到相关业务系统（HIS、电子病历、病案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等）信息化接口方案。包含清单相关的患者基本信息、医保结算信息、门诊慢特病诊断信息、诊断信息、手术操作信息、呼吸机使用信息、输血信息、重症监护信息、住院费用信息、住院费用信息等。其中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方案由信息科协助提供，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按照结算时间范围抽取基于已完成病案首页编目的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上报所需数据；支持针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在上报前进行预审核，并反馈清单中存在的问题。 2, ▲集成 DRG 分组：对需要上报的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进行诊断和手术组合的 DRG 分组，在医保结算清单填报上传前计算医保预结算费用和结余，对有问题的清单进行预警。嵌入诊断、手术动态调整功能，支持对主要诊断和主要手术操作进行微调，查看不同主诊断或者主要手术操作的 DRG 分组、医保及结算费用和结余，帮助医院基于临床治疗、编码规范和费用消耗来选择正确的主要诊断和主要手术操作进行填报，提高 DRG 正确入组率。 3,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管理流程：将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分为：可上报，待上报，已上报；通过不同的流程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不同阶段的管理。医院可通过系统的清单管理流程，在医院病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搭建院内医保结算清单标准管理体系，保证医保结算清单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高效性。 4,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修改和保存：提供医保结算清单修改功能，对特殊上报失败的结算清单，编码员可根据医保的相关政策修改清单中复杂和有问题的数据项，记录保存修改记录后重新上报医保，实现特殊紧急清单的特殊处理，并对修改进行记录标记，用于后期的问题追溯。 5, 结算清单质控：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办发 3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和《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标准化质控规则，进行医保结算清单的规范化、完整性、逻辑性的质控。 6, ▲实现电子签名及归档：符合财务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在《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中生成可靠的电子签名，并实现清单的可信电子归档。	1 套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额的 20%，模块上线并验收合格运行后付至合同额的 90%，剩余 10%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息付清。

4、其他要求：采购人将给予成交单位必要的接口协调，但接口费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签订合同

合同范本详见采购合同范本

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政府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 此费用包括：_____（可另附明细附件）
- 3. 付款方式：

-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5.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条 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线路开通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采购人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要求达到国家相应带宽互联网接入速度、网络延时及丢包率标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

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沂水县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2、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沂水县正阳路 2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小写：

备注：

- 1、全面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说明的各项要求。
- 2、最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的比例同比下浮。
- 3、最后报价函须盖上公章带到磋商现场以备最后报价使用。（单独携带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至少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四：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项目人员组成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址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附件六：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1					
2					
3					
4					
5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

- 1、商务条款包括：报价有效期、工期、地点、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 2、偏差必须为正偏差，若有负偏差，经评委及采购人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本表如无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货期限	
4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5	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	（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说明：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施工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合计（元）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投标明细表的费用合计需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拟本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如无偏离的写明“无”，本表如无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附件十二：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	唱标密封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